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**

**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流程**

不符合不予受理者

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

受理成立之檢舉案件

**移請學倫會調查小組 (簡稱調查小組)處理**

調查小組接獲第二點第一至九款檢舉案件後

**學院或中心於十日工作天內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**調查

**檢舉案第二點第十款**

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聯繫並作成通聯紀錄，送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，提請校教評會從速審議。

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，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，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，自通知日起二年內不受理其教師資格之申請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檢舉案之處理，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。由**調查小組**依程序先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**二週內限期提出書面答辯**，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**專業領域公正學者一至三人審查**

學倫會應於接獲檢舉案後

於**十日工作天內成立初審委員會完成初審**，審查確認是否受理。

**檢舉案第二點第一至七款或第九款**

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、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、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，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，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。

除送**原審查人**再審理外，得**加送相關學者**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，若為學術成果舞弊案無原審查人者，逕送相關學者審查。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意見送**調查小組**。必要時，調查小組得允許被檢舉人於十日內提出再答辯。**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**。

不成立

**調查小組**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**四個月內，將調查報告書及處置建議，副知研發處並另提請校教評會**從速審議。

成立

1. 如遇有案情複雜、窒礙難行及寒、暑假之情形時，調查小組之處理期間得延長一個月，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。
2. 校教評會審議檢舉案時，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學校應於校教評會決議後十日工作天內，將處理結果及理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。